

忧乐百篇

邵燕祥



忧乐百篇

邵燕祥 著

作 家 出 版 社 出 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潮 白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787×960 1/32 印张：11.5 插页：2 字数：200千

1986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7,000 册

统一书号：10248·089

定价：1.80元

目	前记.....	1
次	《孔乙己》诗话.....	3
	肖与不肖.....	7
	别字别解.....	10
	海阔天高说“文网”.....	12
	待访华容.....	15
	读马列书，所学何事？.....	17
	说“寂寞”.....	21
	救救活着的陆家羲！.....	24
	想起了“文字论战的规则”.....	28
	何物“大辩论”？.....	32
	节日中的节日.....	35
	鞭·马·人.....	38
	先盖什么房？.....	41
	风从何处来？.....	44
	读一篇悼念文章想起的.....	47
	夜读书录(八则).....	54
	“结合”质疑.....	76
	“对号入座”好.....	80
	借 书.....	83
	论“赶在点儿上”.....	87
	夜读偶忆.....	90
	忌甜软.....	93
	然然长大后怎么样？.....	95

与友人书·谢赠泥人·····	98
浮夸升官，可以休矣！·····	100
历史，是不能忘记的·····	103
凉咖啡与温酒·····	106
小议帽子·····	109
遥致黄鹤楼文·····	113
如画·····	116
“鸿鹄之志”辨·····	119
山水也分名次吗？·····	122
另一种资格·····	125
论“妈妈，我看不起你”·····	128
读杨宪益同志入党消息·····	131
说乡土之情·····	136
油滑·油·油子·····	139
偷道钉的人·····	141
东施与西施·····	144
借鉴与鉴戒·····	145
美与丑·····	146
封建的魔力·····	148
“站队”与“平衡”·····	151
异 兆·····	154
“历史的画卷”质疑·····	157
五官不可借代论·····	160
推荐一篇“答青年问”·····	163
可笑可悲“茶发芽”·····	167

魔 椅	170
生与死	172
“弄斧班门”	175
闲话“口头禅”	178
仲夏夜无梦	181
“饭苍蝇”之类	184
你们就是祖国(散文诗)	187
读《王祥卧鱼》	191
避暑山庄偶感	193
楼梯噔噔噔响	196
两个孟姜女	201
觉慧会不会变成高老太爷	204
有感于一起新冤案	207
文学女排异同论	210
贪污与法制	213
浪淘沙篇	216
盲 窗	219
向林则徐学什么	221
说胁肩谄笑	223
吃派饭	225
民主与“官主”	228
醋 栗	232
好事怎样变成坏事?	235
十载茶龄	238
也谈陋室	241

从新诗说到新民谣·····	246
武松打虎之后或之前·····	249
说“唤起”·····	252
还是不要·····闭上眼睛·····	255
想起了焦裕禄·····	260
反教条主义的理论勇气	
——读秦兆阳《文学探路集》笔记·····	263
答大学生问十一题·····	284
生活的召唤·····	288
小议小说·····	290
读杨智《含笑花》·····	292
《朗诵艺术谈》序·····	295
读《苏联当代诗选》·····	302
《宿莽集》序·····	305
言之有物好文章	
——读冯亦代《龙套集》·····	310
林徽因的诗·····	314
序《钟灵动物诗画》·····	326
关于文艺理论研究工作的一封信·····	331
诗中有史，史笔有情	
——读《钱来苏诗选》·····	340
变革中的中国新诗一瞥	
——1985年10月13日在香港大屿山	
“作家交流营”的发言·····	345
读《丁香花下》札记·····	354

前 记

我从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日在锦州一家报纸的副刊上发表了杂文《由口舌说起》，开始通过报刊发言，算起来差一个月就满四十年。而自一九四九年一解放，一度误以为“杂文时代”真的结束，就少写杂文多写诗歌了。

近年来，开手写杂文，则是一九七九年夏的《有感》，经删节刊出于同年《读书》杂志。盖有感于张志新事：她纸笔被夺，不得为文，喉管割断，不得发声；我们幸存者回到人间，若是应发言而哑默，岂不愧对尚全的喉管，愧对手中的笔墨，愧对为真理呼号辩护竟至流血牺牲的先驱们吗？

至于一发而不可收地大量地持续地写作和发表杂文，是从一九八四年初开始的这两年。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势不可当但步履维艰。身边社会，矛盾百端。纷纷攘攘之中，时有不能已于言者，就不拘一格，写出为快，不唯抒情，并且辩理，以求与读者肝胆相照，声气相通。走笔恹恹，多属急就，“略输文采”，“稍逊风骚”，贻笑大方，亦在所

不计也。

这本书除了个别在一九八五年才得以发表的旧作之外，多是一九八五年所作。不少师友对我的写杂文多所鼓励，我且因杂文而得到更多的朋友。自然，也听到一些不满之声，特别是“对号入座”者的指责。杂文无奖，我把这些鼓励和指责一律看成授予我的“杂文奖”，因为凡属有不同反应的篇章，总归是言之有物，多少触及时弊，而不是隔靴搔痒，更绝非无病呻吟。

只要能够发表，我会继续写下去。在任何时候，我愿意对自己所写的，未经断章取义、未经增删歪曲的一切文字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希望不再有人象过去年代中那样，由于编发我的稿件而受株连。将来适当的时候，我要写出我对支持我写作的众多朋友们——特别是因发表我的杂文而遭到麻烦的编辑朋友们的感激，在这里就暂不一一列举他们的姓名了。

1986年3月15日

《孔乙己》诗话

《孔乙己》中的孔乙己，有一句名言：“窃书不能算偷”。鲁迅这篇小说写于一九一九年，不想许多年后，又出来一篇《代拟关于〈孔乙己〉的处理意见请示报告》：

有书名《孔乙己》，著者姓鲁名迅。
社会效果极坏，呈请予以查禁。

偷书案件多起，长期不明原因；
近经检举揭发，一千人犯供认：

本来纯洁天真，不慎误入迷津，
作案理论有据——“窃书不算偷”论。

论出鲁迅该文，扩散流毒无穷；
教唆少年犯罪，破坏团结安定。

查该作家鲁迅，应负海盗责任，
恶果立竿见影，贻害世道人心。

念系早年旧作，尚非蓄意搅混，
只要态度尚好，从宽免予处分。

建议各地报刊：大力组织评论，
引导青年读者，教育著者本人。

倘如此议可行，即请予以批准，
并望通报全国，文化、公安部门。

至于某某人等，检举揭发有功。
亦请酌予提拔，以示奖惩分明。

专此请示云云。

读者说：这不是什么“代拟……请示报告”，这是一首讽刺诗！

讽刺什么？讽刺文艺创作要注意社会效果吗？不，讽刺的是把“社会效果”当作一条棍棒乱抡。

一切社会行为都产生社会效果，文艺创作当然也不例外。不同的文艺作品作用于人的精神世界，会有不同的效果，有好有坏，或者瑕瑜互见，功过交错；然而一般地总要经过一个相当时间的社会实践，才能作出公允或接近公允的评价。既不应由什

么权威先验地预言某个作品将产生不好的社会效果，就把它扼杀在摇篮里，甚至使得胎死腹中；也不能凭一些个别反应或个别现象作出全面的结论，就如我们不能因为六十年代有个失恋的女工读《红楼梦》后自杀，就断言《红楼梦》的社会效果等于自杀教科书一样。

我不同意低估文艺的作用，认为文艺工作者都是寄生的“精神贵族”、牛鬼蛇神，应予犁庭扫穴，顶多留下几个，也只配作宫廷弄臣，趋奉权宦，如“四人帮”掌权时那样；我也不同意过高地估计文艺的作用，无论是夸大它的积极作用，近于“文艺救国”论，或者夸大它的某些描写可能发生的消极作用，认为它是一切社会犯罪的教唆犯、“带头羊”。应该实事求是地分析文艺作品的社会效果（直接的和间接的）这一复杂的现象。这样，就不会向《孔乙己》的作者去追究刑事责任、道德责任了；文学家艺术家也不会收到类似“由此引起的一切严重后果，完全由你负责”的最后通牒了。

然而，我却终于发现文艺作品的各种社会效果中总有一种不知算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效果，即只要触及某些比较尖锐的社会矛盾的题材和主题，必然就难免开罪某些人，甚至招灾惹祸。讽刺作品尤其如此。中国青年报的《辣椒》副刊恢复了，二十多年前《辣椒》的编者不是多被错划为右派吗？但是进而一想，全国错划为右派的几十万人中，到底有

几个是写杂文、画漫画的呢？可见问题不是出在讽刺性的文艺作品上，而是出在我们的人民民主受到破坏上。为了促进我们人民民主制度的健全和发展，今后倒是需要有更多准确、深刻的讽刺作品，真实反映重大社会矛盾的各种文艺作品。历史上曾有的灾祸并不能使我们的作家畏葸不前，望而却步，因为我们大多数的作家有最可宝贵的社会责任感，那就是用自己的作品，和读者一起来认识生活，一起来排除我们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障碍。这就是我们所追求的文艺的积极的社会效果之一。

1980年5月

载于《三月风》1985年第一期

肖 与 不 肖

去年十二月十日《大地》副刊《教育的辩证法》一文，说到做父母和教育人者如何对待下一代，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话题，使我想起“智愚贤不肖”之说。

不肖：两千多年来的中国的老一代都是这么责骂他们所不满意的子孙后代的。肖者象也(画像也叫肖像)，不肖者不象也。儿子要象老子，老子要象更老的先人：这就是好子侄、好后代的标准，不管老子怎么样，也不管那一套是否过时。“三年无改于父之道”，亦步亦趋，自然是孝且贤；稍有变化发展(且不说标新立异了)，就会坠入“不肖”的深渊。不肖即不贤，等于坏人，那是万劫不得翻身的。

因此，两千年来中国的封建长夜，任何方面的一点变革进取，都是难乎其难。前人的脚窝顿成后人的窠臼，谁也不得越雷池一步。在那时代，韩愈能放声说出一句“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真的已经如春雷之豁耳，有一点“欲为圣朝除弊事，肯将衰朽惜残年”的勇气；他一生载封建之

道，自然并没有离开那个思想体系。

鲁迅在六十五年前即一九一九年十月写的《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一文，则明明白白指出，“只要思想未遭锢蔽的人，谁也喜欢子女比自己更强，更健康，更聪明高尚，——更幸福；就是超越了自己，超越了过去。超越便须改变，所以子孙对于祖先的事，应该改变。”也许有人又要说，鲁迅讲这话时，还没有从进化论进到阶级论呢！然而，就是进化论，也比“天不变，道亦不变”，拉着子孙和社会走向僵化的坟墓要强百倍。鲁迅期望于下一代的，是“养成他们有耐劳作的体力，纯洁高尚的道德，广博自由能容纳新潮流的精神，也就是能在世界新潮流中游泳，不被淹没的力量。”他所呼唤的正是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新时代弄潮儿。

鲁迅在《三闲集》序言中，说到他一向相信进化论，以为青年必胜于老人；而把他的这个思路轰毁的，则是一九二七年“四·一二”政变后，“在广东，就目睹了同是青年，而分成两大阵营，或则投书告密，或则助官捕人的事实！”

但鲁迅并没有因此而失望于一切青年，这有先生后来对新进的扶持、为青年的呐喊可以为证。倒是后来每当有嘲骂青年的某种需要时，就有人引用鲁迅这两句话；殊不知鲁迅说的是“两大阵营”，那被告密与被捕的正是象毕磊那样的青年共产党人、青年知识分子；而投书告密与助官捕人者中固然有

追随别一阵营的青年，但接受告密书与签发捕人令的，却未必都是青年。研究近代史有助于研究古代史，想一想“文革”，也就会更明了二十年代中叶的情形了。

比起以为一切青年都必胜于老人的偏颇来，那种一有机会就对青年施以贬损的态度恐怕更不足取。当然，爱之深故责之切，但倘无对青年一代的厚爱和热望，单是为我所用，截取这段鲁迅语录中的几句话，强加于今日的广大青年，较之责骂“不肖”尤甚。这就不免使人齿冷了。

虽然并非一切青年必胜于一切老人，但是将来必胜于过去。有各种各样的老人，有各种各样的先人，他们的言教身教，后人要择善而从；对那些有利于后代和将来的，自应“肖”之，继承并发扬光大；至于因过时或悖理而不足为训的，那还是“不肖”的好。

1984年12月13日

载于1985年2月19日《人民日报》

别字别解

人们写别字(白字)，往往是同音。有的是一时忘记找个替代，有的压根儿是这么学的；我还怀疑有的是望文生义的结果。

例如一看到小说或报刊文字中，把该写“权利”的地方写作“权力”，我就想起林彪的那句名言，“有了权就有了一切”，进而想起十年动乱中夺权斗争带来的种种。

权利和义务应该对举，这是相辅相成的姊妹概念。权利指应有的权力和应有的利益，要享受权利就须履行义务。把权利直截了当写成权力，如果不算别字，也许是对有权在手，即以谋私，图大自在、大受益，而不必尽任何义务的讽刺吧？

“文革”期间，“权”字当头，这个“权”字似乎不致写“别”了；偏偏我不只一次在当时大字报上看到，把“权术”写成“拳术”。

按：通权达变，本是好事，但演变到两面三刀，见风转舵，不讲原则，毫无信义，这种所谓

“权术”，也就跟某些大字报作者心目中老拳相向的“拳术”相去无几了。虽说是别字，倒也有所发明。

准此，我以为，倘在需要百家争鸣的学术文化领域也自居“一贯正确”，“唯我正确”，以势压人，乱打棍子，则这样的“权威”，确也不妨写作“拳威”，好把这种学阀式的、有威无信的“拳威”，同恩格斯《论权威》中所深刻阐述的“权威”从原则上区别开来。凡吃过这样的人的冷拳，或是目睹过这样的人的拳脚的，或不以为这是别字吧？

1985年1月16日

载于1月31日《人民日报》